

##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文件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及时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16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策略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及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蒋大兴,男,1971年生,经济法学博士,历任南京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副院长。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北京大学中国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常务理事。

程虹,男,1963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导,现任武汉大学质量院院长,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我国质量安全评价与网络预警方法研究”项目的首席专家,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年-2020年)》专家组成员,“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评审咨询专家组组长,并担任“质量强(兴)省”政府领导专题学习主讲专家。兼任青岛啤酒高级顾问达十年时间,担任证券之星董事长兼总经理等企业高级职位。

张兆国,男,1956年出生,湖北宜昌人,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曾先后执教于宜昌财校和武汉大学,历任武汉长江工商学院管理

学院院长、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兼任《财会通讯》杂志社主编。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后任会长、湖北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湖北省中央企业会计学会副会长等学术职务，以及担任湖北广电、东方金钰、深圳中恒华发和凯迪生态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曹亮，男，1971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副教授，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武汉金东方智能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本年度履职概况

### （一）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 1、2016 年度公司召开 12 次董事会；
- 2、2016 年度公司召开 4 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

### （二）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必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情形。

具体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蒋大兴	12	12	0	0
程虹	12	12	0	0
张兆国	12	12	0	0

曹亮	12	12	0	0
----	----	----	---	---

其中除独立董事蒋大兴对公司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关于公司与中信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签订〈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投了弃权票外，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无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独立董事蒋大兴、张兆国、曹亮出席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蒋大兴、程虹、张兆国、曹亮出席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分别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按照各专业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职，公司战略发展等事宜认真分析，对公司年度审计、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核查，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6 年 3 月 29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3）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5）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6）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9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修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6 年 8 月 10 日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 8 月 27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5、2016 年 8 月 29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所审议的公司 2016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2）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3）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董事意见；

6、2016 年 11 月 18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3）关于签订 DVB+OTT 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4）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2016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包括：（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8、2016 年 12 月 30 日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投资成立云广互联(湖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已与董事会决议公告一起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巨潮资讯网）。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主动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让公司管理层充分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要求，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

2、对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等情况，进行了解、问询，参加了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出具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报告期内，利用现场参加董事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工作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

4、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对公司出具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慎严谨的审核，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1、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2、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17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治理与发展献计献策，坚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签署：

蒋大兴

程虹

张兆国

曹亮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